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公司转让股权，可以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资产处置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高义生、杨钧、王力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